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29號

原告 王牡丹
訴訟代理人 黃明看律師

被告 亞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荊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建物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新台幣32,68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延群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延群公司）法定代理人吳混渾為原告之配偶，該公司於民國74年間為向被告借款以購買機器設備，而由原告提供如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為擔保，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於被告，並經登記在案。惟延群公司已於77年6月21日遭經濟部命令解散，法定代理人吳混渾亦於79年9月13日死亡，足見延群公司至遲於79年9月13日之後，即不再與被告有業務往來，則至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屆滿，被告顯然不可能對於延群公司有任何債權存在。又抵押權為擔保物權，以債權存在為前提，具有從屬性，如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抵押權即無由存在。本件被告對於延群公司既無任何債權存在，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當即不存在。則系爭

01 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對於原告之所有權即有妨害，原告自得本
02 於所有權排除侵害之作用，請求被告塗銷該抵押權設定登
03 記。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提起本訴等語，求為
04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提出書狀陳稱對於原告之主
06 張不為爭執，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

07 四、原告主張訴外人延群公司法定代理人吳混渾為原告之配偶，
08 該公司於74年間為向被告借款以購買機器設備，而由原告提
09 供如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為擔保，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
10 於被告，並經登記在案，惟延群公司已於77年6月21日遭經
11 濟部命令解散，法定代理人吳混渾亦於79年9月13日死亡，
12 延群公司至遲於79年9月13日之後，即不再與被告有業務往
13 來，且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存續期間也已屆滿，被告對於
14 延群公司均無任何債權存在，則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當即不
15 存在等情，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
16 類謄本、戶籍謄本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等件為
17 證，且為被告所不爭，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8 五、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
19 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又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
20 權，除民法最高限額抵押權章節另有規定外，因約定之原債
21 權確定期限屆至者而確定，96年3月28日修正後民法第881條
22 之12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規定。依同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
23 條，該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
24 權，亦適用之。再者，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存續期間已屆滿，
25 而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確定不存在者，基於抵押權之從屬
26 性，該抵押權即失所附麗，應許抵押人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
27 登記。如前所述，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存續期間已於104
28 年3月19日屆滿，為抵押權人之被告對於債務人延群公司既
29 無任何之債權存在，揆諸上開說明，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當
30 因失所附麗而不存在。則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登記，
31 對於原告就抵押物即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即有妨

害，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登記，於法有據。從而，原告訴請被告將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建物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台幣32,680元，應由被告負擔。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國佑

附 表

編 號	1
土地、建物坐落	彰化縣○○鎮○○段00地號、49地號 土地全部、 彰化縣○○鎮○○段00○號建物全部
權利種類	抵押權
收件年期、字號	民國74年彰和字第001558號
登記日期	民國74年3月21日
登記原因	設定
權利人	亞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債權總金額	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3,200,000元正
存續期間	自74年3月20日至104年3月19日
清償日期	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證明書字號	74彰和字第000527號
設定義務人	王牡丹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	延群企業有限公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劉旻葳